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277號

上訴人 靳政雄

兼 輔助人 靳月如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陳慶合律師

被上訴人 王豫秀

訴訟代理人 鄭村鋒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4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前有新台幣（下同）40萬元之資金需求，故委託玉山集團協助辦理銀行貸款，並依集團人員指示提供上訴人靳政雄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上訴人靳月如所有同段1086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房地）設定擔保債權金額40萬元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暨簽發金額4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交付該集團人員作為借款擔保。兩造素不相識、未曾會面，當無消費借貸及設定系爭抵押權之合意存在，故被上訴人所持系爭本票無基礎之原因關係，系爭抵押權亦無擔保之債權存在。惟被上訴人竟持系爭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原法院以109年度司票字第352號裁准（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後，再以之作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原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83261號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及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一）確認被上訴人所持

01 系爭本票，對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原起訴聲明請求確
02 認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為誤載，爰更正聲明如上述）。(二)
03 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三)被上訴人不得持系爭本票及本票
04 裁定為執行名義，對上訴人為強制執行。(四)確認被上訴人就
05 系爭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五)被上訴人應將系爭
06 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07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經由訴外人江宏奇所在之泉家代書實
08 業社向被上訴人借款，依其簽署之借款資料已可知借款對象
09 為民間私人。待被上訴人透過江宏奇交付借款後，上訴人即
10 簽發系爭本票暨設定系爭抵押權作為借款之擔保，兩造間有
11 達成消費借貸及設定系爭抵押權之合意。況系爭抵押設定登
12 記係由靳月如親自辦理，其對系爭抵押權人為被上訴人亦知
13 之甚明，是其否認曾向被上訴人借款，顯屬不實等語置辯。

14 三、原審判決：(一)確認被上訴人所持系爭本票，對上訴人之本票
15 債權請求權於超過37萬元部分不存在。(二)系爭執行事件對上
16 訴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超過37萬元部分應予撤銷。(三)
17 確認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於超過37萬元部分不存在。(四)被
18 上訴人應將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超過37萬元部分，予以塗
19 銷，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
20 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至六項之訴部
21 分廢棄。(二)確認被上訴人所持系爭本票債權於37萬元部分亦
22 不存在。(三)系爭執行程序於37萬元部分應再予撤銷。(四)被上
23 訴人不得持系爭本票及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上訴人
24 為強制執行。(五)確認被上訴人就系爭抵押權及所擔保債權於
25 37萬元部分亦不存在。(六)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
26 塗銷。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就其受敗
27 訴判決部分未聲明不服，不在本院審理範圍，茲不贅載）。

28 四、協商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

29 (一)上訴人為辦理借貸40萬元，於民國108年2月12日簽寫委任代
30 辦民間抵押借款（下稱系爭委任書）、借據（下稱系爭借
31 據）、借款約定補充條件（系爭借款約定補充條件）、切結

書（下稱系爭切結書），並於同日簽寫收據（下稱系爭收據）暨開立系爭本票。

(二)上訴人於108年2月12日以系爭房地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40萬元之系爭抵押權予被上訴人。

(三)被上訴人持系爭本票，向原審法院聲請系爭本票裁定後，復持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經原審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

(四)被上訴人前涉嫌與玉山集團成員共同詐騙上訴人，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9172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系爭刑案）。

五、本院之判斷

(一)上訴人就本件確認訴訟有確認利益。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經查，上訴人主張其等並未向被上訴人借款，被上訴人所持系爭本票無基礎之原因關係，系爭抵押權亦無擔保之債權存在等節，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足認兩造對上訴人所為原因關係抗辯，暨系爭抵押權設定之合法性確有爭議，進而影響被上訴人得否以系爭執行程序對上訴人強制執行，及以系爭抵押權人身分主張權利，上訴人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此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是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自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二)上訴人主張系爭本票無原因關係存在，是否有據？

1. 按票據為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行為一經成立發生票據債務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存在，不負舉證責任。如票據債務人抗辯執票人無對價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票據時，應由票據債務人就其抗

01 辯事由舉證證明。上訴人主張其等係委託玉山集團協助辦理
02 銀行貸款，並無向私人借款之意，況兩造素不相識，未曾會
03 面，當無消費借貸之合意存在，故被上訴人所持系爭本票無
04 基礎原因關係存在云云，惟查：

05 (1)上訴人對於其為申貸40萬元，於108年2月12日經玉山集團
06 人員接洽簽寫系爭委任書、系爭借據、系爭借款約定補充
07 條件、系爭切結書、系爭收據、系爭本票等借款文件乙情
08 不爭執，並有前揭文件在卷可憑（見原審審訴卷第89頁至
09 第97頁），觀之系爭委任書標題記載「委任代辦民間抵押
10 借款」，已可知上訴人委任玉山集團代辦借款之借款對象
11 為民間私人，而非銀行，且上訴人簽寫之前揭借款文件，
12 非但無貸與方為銀行之相關記載，且形式觀之亦與一般辦
13 理銀行貸款填寫之定型化契約明顯不同，依上訴人之智識
14 經驗，堪認其等於借款當時應知貸與人非銀行。遑論上訴
15 人自承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為靳月如本人自行辦理（見本
16 院卷第94頁），參之系爭抵押權登記申請書載明被上訴人
17 為系爭抵押權利人，此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
18 所114年2月24日函文檢附土地登記申請書在卷可查（見原
19 審審訴卷第33頁至第38頁），是靳月如於辦理系爭抵押權
20 設定登記過程中，亦可知借款之貸與人為被上訴人，據
21 上，上訴人主張其係欲向銀行借貸，不知借款對象為被上
22 訴人云云，顯與事實不符，要不足採。

23 (2)至系爭借據、系爭收據上貸與人欄位「王豫秀」為事後填
24 寫，此固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3頁），惟參
25 酌上訴人同時簽寫之系爭委任書、系爭借款約定補充條件
26 已載明借款金額、利率、借款期間等借款條件，堪認上訴
27 人係同意依此條件向民間私人借款，被上訴人嗣同意出借
28 資金而於系爭借據、系爭收據上貸與人欄位簽寫「王豫
29 秀」，依此，堪認兩造已達成借貸之合意，當不因兩造素
30 不相識，未曾會面而異其認定，是上訴人否認兩造間有達
31 成消費借貸及設定系爭抵押權之合意云云，要非可採。

01 2. 上訴人雖另主張依系爭刑案不起訴處分書之記載（見原審審
02 訴卷第88頁），上訴人僅取得借款12.5萬元云云，惟查，上
03 訴人簽名之系爭借據記載：「茲收到王豫秀所付現金新台幣
04 肆拾萬元整，恐口無憑，特立此據」，其上借款金額「肆拾
05 萬元」並經上訴人按捺指印確認（見原審審訴卷第93頁），
06 此外，復有上訴人收取現金之照片附卷可查（見原審審訴卷
07 第99頁），堪認被上訴人辯稱其係經由介紹人江宏奇交付現
08 金40萬元予上訴人等語，應可採信。上訴人原審對其等收取
09 現金為40萬元乙情不爭執，僅主張被上訴人既自承預收3萬
10 元利息，故債權金額至多為37萬元等語（見原審卷第49
11 頁），益堪認被上訴人係交付現金40萬元後，再向上訴人預
12 收利息3萬元，致上訴人實際取得金額為37萬元，是上訴人
13 於本院審理中依系爭刑案不起訴處分書之記載，改主張實際
14 取得借款金額為12.5萬元云云，要不足採。

15 3. 據上，上訴人借貸之對象即為被上訴人，其並開立系爭本票
16 予被上訴人供作借款之擔保，是其主張未向被上訴人借貸，
17 系爭本票無原因關係存在云云，顯屬無據。從而，其請求確
18 認被上訴人所持系爭本票債權於37萬元部分亦不存在，自不
19 應准許。

20 (三) 上訴人主張系爭執行程序於37萬元部分應再予撤銷以及不得
21 強制執行，有無理由？

22 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
23 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
24 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
25 14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訴人主張系爭本票無原因關係存
26 在，屬執行名義成立前，有債權不成立之事由發生，故系爭
27 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云云，惟查，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即為兩
28 造間之37萬元消費借貸契約，業經認定如前，故上訴人依強
29 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37萬元之系爭執行程
30 序，及命被上訴人不得持系爭本票及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
31 義，對上訴人為強制執行，俱無理由。

01 (四)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及所擔保債權於37萬元之部分不
02 存在以及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有無理由？

03 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
04 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經查，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即為
05 兩造間之37萬元借貸債權，已如前述，故上訴人請求確認系
06 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於37萬元部分不存在，並依民法第767
07 條第1項中段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均屬無據，不
08 應准許。

09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請求確認系
10 爭本票債權及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於37萬元部分均不存
11 在、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上訴人塗銷系爭抵押
12 權登記，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系爭執行程
13 序於37萬元部分應再予撤銷，暨命被上訴人不得持系爭本票
14 及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上訴人為強制執行，均無理
15 由，不應准許。原審為其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16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
17 回。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19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20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2 民事第五庭

23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

24 法 官 高瑞聰

25 法 官 王 琬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本件不得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吳璧娟